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32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部署, 充分发挥统计职能, 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推动海珠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 区统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部署, 充分发挥统计职能, 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推动海珠高质量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全年预算数	1722.86	0.00	1360.35		362.51	201.16	1521.70	
	全年执行数	1599.59	0.00	1318.30		281.29	156.49	1443.10	
完成率	92.8%		0.0%		96.9%		77.6%	77.8%	94.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86	评分依据: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改进措施: 合理编制预算, 科学安排资金, 加强过程监控。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评分依据: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得1分, 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得1分, 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 否则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0	评分依据: 我局暂时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0	评分依据: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我局差异率为7.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6	评分依据: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评分依据: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我区年末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全部收归国库, 因此年末本级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评分依据: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0	评分依据: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0	本部门已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本部门已按规定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0.50	评分依据: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0.5分。改进措施: 下一步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0	评分依据: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不相符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评分依据: 我局固定资产财务账只有2021年成立以来新增的固定资产,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大部分是旧统计局和旧发改局遗留下来的未入账资产。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00	评分依据：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0	评分依据：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0	评分依据：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我局缺少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评分依据：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0	评分依据：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00	评分依据：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开展“四下”企业等抽样调查工作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企业户数	4.00	不少于267户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企业户数完成628户	4.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限下商业抽样调查企业户数	3.00	不少于151户	限下商业抽样调查企业户数完成1488户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户数	3.00	不少于42户	完成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户数53户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加强经济监测预警，提升统计服务质量	出版《统计年鉴》	4.00	2期	2期	4.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编印各种统计资料	3.00	《海珠统计月报》10期、《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据表格汇编》4期	《海珠统计月报》10期、《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据表格汇编》4期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编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00	5月份左右发布	已发布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开展全区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	核查我区基本单位数	4.00	5000个	8554个	4.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印制核查通知书	3.00	5000份	5000份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培训人次	3.00	每次培训街道统计员人次，约80人	每次培训街道统计员人次，约80人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按时完成月度劳动力调查问卷	4.00	每月完成约256户	每月完成256户劳动力调查	4.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开展专项调查工作		按时完成万户调查问卷	3.00	约1500户	1500户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按时完成城乡一体化调查	3.00	每月完成140户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记账及问卷调查	每月完成140户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记账及问卷调查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编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3.00	预计下半年发布	已发布普查公报	3.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普查数据审核	4.00	审核超过200万人的普查数据	已完成登记	4.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普查数据汇总	3.00	汇总海珠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数据	正在处理数据汇编	2.50	简要数据已于普查公报中汇总发布，明细数据需待国家统一下发并明确汇编格式要求。今后要合理铺排时间加快赶上进度。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的准确性和到位率。
总分	100.00						93.22		